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06 月 01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05 月 31 日—2016 年 06 月 0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06 月 0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05 月 31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06 月 01 日下午 15:00 的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

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止 2016 年 05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山西省稷山县大红楼宾馆会议室

8、股权登记日：2016 年 05 月 25 日（星期三）

9、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东良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审议〈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5、审议《关于审议〈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审议〈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审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不含 5%）股份的股东）。

议案 1 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16 年 05 月 30 日—2016 年 05 月 3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

3、会议登记地点：山西省稷山县大红楼宾馆会议室

信函送达地址：山西省稷山县西社工业园区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永东股份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359-5662069

传真号码：0359-566209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西省稷山县西社工业园区“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043205）

联系人：张巍 贺乐斌

电子邮件：zqb@sxydhg.com

联系电话：0359-5662069

联系传真：0359-5662095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附件三：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53”，投票简称为“永东投票”。
-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0
议案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审议《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审议《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审议《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审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7.00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前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非累积投票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5) 如某一股东仅对除总议案外的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 年 06 月 0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05 月 31 日 15:00 至 2016 年 06 月 0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截至 2016 年 05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收市时，本单位（个人）持有永东股份（代码：002753）_____股票，拟参加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16 年 06 月 01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召开的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同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议案 1.00 至议案 7.00 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审议《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4.00	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5.00	关于审议《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6.00	关于审议《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00	关于审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投票说明：

注：对于所有议案如同意则在表决的“同意”栏打“√”，反对则在表决的“反对栏”打“×”，弃权则在表决的“弃权”栏打“—”。